**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为农服务项目**

**绩效自评复核报告**

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受广州市财政局委托，我机构对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（以下简称“市供销总社”）为农服务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进行复核。项目满分为120分，市供销总社自评得分为118.50分，复核得分为100.00分，复核绩效等级为良。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以涉农区政府为责任主体，以 1 家企业或基层供销社为牵头建设主体，吸纳社会力量参与，在白云等7个涉农区建设区助农服务综合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6家、镇（村）助农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“）18家，平台具备至少三项核心服务功能，中心具备至少两项核心服务功能。

项目预期总目标为：2020年底前在全市建成6家平台和18家中心，平台具有至少3项核心功能，中心具有至少2项核心功能，助农服务人数达30000人次，农民满意度达95%以上。

**二、自评复核扣分情况**

（一）对项目安排的复核

项目安排总分11分，单位自评得分10分，复核得分9分。

复核扣分原因：项目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，社会效益指标不完整，绩效目标合理性和规范性欠缺。

（二）对项目管理的复核

项目管理总分29分，单位自评得分28.50分，复核得分28分。

复核扣分原因：市供销总社未制定自评工作方案，自评工作无明确的分工，且现场考察发现，部分实施单位无法提供绩效佐证材料。

（三）对项目产出的复核

项目产出总分60分，单位自评得分60分，复核得分56分。

复核扣分原因：平台和中心虽具备一些服务功能，但与当地农业经营主体联结不够紧密，助农服务效应和辐射带动不足，核心功能有待提升或改善。

（四）对项目效益复核

项目效益总分为20分，单位自评得分20分，复核得分20分。

**三、综合复核结论**

（一）综合分析

项目应设指标建设平台数量、建设中心数量、助农服务人数、平台服务功能、中心服务功能、平台和中心建设进度、平台建设验收合格率、平台建设达标情况、平台功能满意度、服务态度满意度、平台营业额和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户情况12个指标，实际设置了前10个指标，未设置助农服务平台营业额和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户情况2个指标，应扣13分。

（二）复核总体结论

通过上述复核，项目安排、项目管理、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项指标合计得分113分，综合分析扣13分，最终复核得分为100.00分。

**四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**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1.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欠科学。

绩效目标设置方面，缺乏对效益和效果目标的设定；绩效指标设置方面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的指标设置欠完整；目标值设置方面，助农服务人数的目标值设置偏低。

2.资金拨付迟缓，助农服务平台（中心）的督导管理工作有待加强。

大部分平台（中心）的建设单位在2020年8月才收到补助资金，2020年市供销总社仅对拟拨付资金的平台及中心进行了实地核查，督导管理工作有待加强。

3.助农服务综合平台（中心）的服务功能尚需提升。

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与中心的整体协同效能尚未显现，个别区级供销社对现有平台的控制力不足，提升平台辐射带动能力的措施有限，与中心的联动的能力欠缺。

（二）绩效提升建议

1.明确绩效目标，优化绩效指标。

根据项目设立的指导思想及工作内容，分析研讨其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在绩效目标关键指标中加入上述指标。此外，预期指标值要根据合理估计的可实现值来确定，以确保绩效指标的激励效果。

2.及时组织现场验收，确保平台中心按预期工作目标运行。

建议市供销总社制定验收工作计划，及时有序开展验收工作，对各平台（中心）加强督导。

3.出台措施，激励各平台中心持续发挥功能效益。

建议市供销总社出台科学合理的激励措施，充分调动各助农服务综合平台（中心）的积极性，促进持续发挥助农服务综合平台（中心）的核心功能作用。